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如下：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婷女士(「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項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擁有為上市實體及跨國企業進行審計的經驗。彼亦積極處理客戶例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非常重大收購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供股主要交易的申報。其客戶所在的行業包括物業開發、製造及零售、自然資源開採及買賣、自然資源生產、天然氣生產及分配、電力生產及分配、風力發電站運營以及媒體及娛樂服務。

此外，項女士熟悉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彼於合併及收購、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規定(包括檢討內部控制及進行盡職調查)方面擁有經驗。項女士現時為香港三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中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女士現時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Alco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起兩年。項女士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項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十二萬元。該費用由董事會參考她的資歷及經驗、她在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項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項女士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項女士確認她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之規定。項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項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侯伯文先生以及項婷女士。